

苗木培育基地建设及养护劳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T-JL-2023020)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苗木培育基地建设及养护劳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4.5 万元，招标人为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苗木（花卉）栽植、养护及技术实施；果树栽植、养护及技术实施；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机械（设备）、车辆操作和简单维修保养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苗木培育基地建设及养护劳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苗木培育基地建设及养护劳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以北，人民大街西春宇大厦【幢】104 号房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以北，人民大街西春宇大厦【幢】104 号房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MT-JL-202302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苗木培育基地建设及养护劳务服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100%自筹,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苗木培育基地建设及养护劳务服务。

2.2 投资金额:64.5万元。

2.3 招标范围:苗木(花卉)栽植、养护及技术实施;果树栽植、养护及技术实施;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机械(设备)、车辆操作和简单维修保养等。

2.4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2.5 建设地点:位于生态大街和和美路。

2.6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建筑劳务资质,并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本次招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6 投标单位只能授权1人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事宜,该委托代理人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29日至2023年06月0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0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到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以北，人民大街西春宇大厦【幢】104号房报名。报名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 (3) 建筑劳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以北，人民大街西春宇大厦【幢】104号房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明宇广场A2#

联系人：佟尧

联系电话：0431-8076680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鸣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以北，人民大街西春宇大厦【幢】104号房

联 系 人：孙雨

电 话：1870113690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明宇广场 A2#

联 系 人：佟尧

电 话：0431-807668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鸣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以北，人民大街西春宇大厦春宇大厦【幢】104 号房

联 系 人：孙雨

电 话：18701136903

电子邮件：jilinshengmingtai@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